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桃繼字第 3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標售 114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 112 標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謝金愷優先購買權通知函。

依據：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第 9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附表所列地號之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張貼本分署公告欄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旨揭文書現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應受送達人及其繼承人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至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洽領主旨所述文書，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面積(平方公尺)/ 可優先承買之 權利範圍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應受 送達人	送達文書 名稱
	地號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14 年度 第 303 批 第 112 標號	廖信景	2490.00(1/16)	941,600	謝金愷	115 年 2 月 3 日 台金桃繼 114303 字 第 1143030310 號
	桃園市觀音區 茄苳坑段兩座屋 小段 654 地號		86,000		

分署長趙子賢